CMA
210013064540

正 本 1/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2025-0997

采样地点： 头闸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C202506198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0997	采（抽）样环境	天气：晴 气温：30℃
	采样地点	头闸水厂		
	具体地址	监察室水龙头		
	采（抽）样人	李静云、王晓捷	样品数量	4.84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6.10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6.18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6.1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李静云 审核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4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C202506198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522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3.76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097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7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C202506198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52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18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味、异臭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78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77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235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182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3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C202506198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72.4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88.4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493	合格
35	总硬度（以$CaCO_3$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59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2.43	合格
37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47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36±0.026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096±0.052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32	合格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1.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按照标准要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氯酸盐，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声　明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210013064540

正 本 1/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2025-1002

采样地点： 黄渠桥镇惠北村

样品类型： 管网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W202506204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1002	采（抽）样环境	天气：晴 气温：30℃
	采样地点	黄渠桥镇惠北村		
	具体地址	五星村党群服务中心洗手池		
	采（抽）样人	李静云、王晓捷	样品数量	5.34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6.10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6.18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6.1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李静云 审核人：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5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W202506204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18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8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386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4.24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18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7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W202506204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61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19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88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53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122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148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31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72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W202506204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52.8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77.0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426	合格
35	总硬度（以$CaCO_3$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16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1.50	合格
37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12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33±0.023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131±0.049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05	合格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1.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按照标准要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氯酸盐，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声　明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210013064540

正 本 1/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2025-1211

采样地点： 南部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C202506516　　文件编号：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1211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气温：/℃
	采样地点	南部水厂		
	具体地址	送水泵房水龙头		
	采（抽）样人	客户自送	样品数量	3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6.23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7.01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6.23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李静云 审核人：杨红 签发人：谭淑琴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03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C202506516　　文件编号：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3	合格
8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323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5.57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30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63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21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99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2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C202506516　　文件编号：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6	合格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70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50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725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296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165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12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23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614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C202506516　　文件编号：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以$CaCO_3$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310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62	合格
37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26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30±0.012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034±0.017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30	合格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1.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按照标准要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氯酸盐，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2.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声　明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210013064540

正 本 1/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2025-1212

采样地点： 渠口乡乡政府

样品类型： 管网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W202506517　　文件编号：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1212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气温：/℃
	采样地点	渠口乡乡政府		
	具体地址	/		
	采（抽）样人	客户自送	样品数量	3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6.23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7.01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6.23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李静云 审核人： 签发人：谭淑琴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03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W202506517　　文件编号：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341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4.18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26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27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19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5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12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W202506517　　文件编号：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44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43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621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557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116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51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44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727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DW202506517　　文件编号：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以$CaCO_3$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360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84	合格
37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22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103±0.047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451±0.087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05	合格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1.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按照标准要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氯酸盐，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声　明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CMA
233020080044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HWS202506040

采样地点：河东水厂送水泵房

样品类别：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一、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无“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验检测报告。

五、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不予办理。

六、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七、本检测报告共两份，正本交送检单位（客户），正本复印件由检测机构存档。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吴忠市同心街东侧、锦湖湾保障性住房北侧、吴忠市第二水厂南侧

邮政编码：751100

联系电话：0953－2257826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一、样品概况

委托单位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李莹（13619525642）		
采样地点 样品名称	河东水厂送水泵房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　　气温 ：28 ℃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检验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检验项目	砷、镉……等 39 项	☑采样人员 □送样人员	黄忠、王晓玲
样品数量	聚乙烯桶 5L，聚乙烯瓶 0.5L（加硝酸），磨口棕色玻璃瓶 0.5L（加硫酸），带聚四氟乙烯盖棕色玻璃瓶 0.5L（加抗坏血酸），玻璃瓶 0.25L（加氢氧化钠），灭菌瓶 0.5L（硫代硫酸钠），聚乙烯瓶 1L（加硝酸）		
抽样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2023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二、检验结论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对检测样品进行评价。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　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备注：/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三、仪器检定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1	气相色谱仪 7890B	NHYW-I-002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液相色谱仪（Agilent 1260 Infinity Ⅱ）	NHYW-I-005	2023 年 7 月 4 日
3	离子色谱仪 930	NHYW-I-006	2023 年 7 月 4 日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NHYW-I-007	2024 年 6 月 27 日
5	流动注射分析仪 FIA6000+	NHYW-I-008	2023 年 7 月 4 日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NHYW-I-010	2024 年 6 月 27 日
7	低本底多道 a、β 测量系统 FYFS-400X	NHYW-I-024	2023 年 7 月 6 日
8	远红外鼓风干燥箱（精密烘箱）881	NHYW-I-016	2024 年 7 月 3 日
9	pH 酸度计 PHS-3C	NHYW-I-014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	液体浊度仪 YZD-1B	NHYW-I-013	2024 年 6 月 27日
11	电子天平 BSA224S	NHYW-I-011	2024 年 6 月 27 日
12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 1290MCT+G6470B	NHYW-I-045	2023 年 7 月 4 日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Quant MS AMR	NHYW-I-041	2023 年 7 月 4 日
14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60AB	NHYW-I-035	2024 年 7 月 3 日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四、检验结果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GB/T 5750.12—2023(5.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 mL	GB/T 5750.12—2023(7.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菌落总数	CFU/mL	GB/T 5750.12—2023(4.1 平皿计数法)	100	0	符合
二、毒理指标						
4	砷	mg/L	GB/T 5750.6—2023（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12	符合
5	镉	mg/L	GB/T 5750.6—2023（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5	<0.00006	符合
6	铬(六价)	mg/L	GB/T 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5	<0.004	符合
7	铅	mg/L	GB/T 5750.6—2023（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007	符合
8	汞	mg/L	GB/T 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法）	0.001	<0.0001	符合
9	氰化物	mg/L	GB/T 5750.5—2023(7.3 流动注射法)	0.05	<0.002	符合
10	氟化物	mg/L	GB/T 5750.5—2023(6.2 离子色谱法)	1.0	0.279	符合
11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23(8.3 离子色谱法)	10	2.00	符合
12	三氯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21	符合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032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B-JSG-03B（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28	符合
15	三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032	符合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	mg/L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82	符合
17	二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5.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5	<0.0032	符合
18	三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6.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1	<0.0040	符合
19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	mg/L	GB/T 5750.10—2023（22.2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0.01	/	/
20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GB/T 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法）	0.7	<0.0024	符合
21	氯酸盐	mg/L	GB/T 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法）	0.7	<0.0050	符合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GB/T 5750.4—2023《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15	<5	符合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GB/T 5750.4—2023《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	0.21	符合
24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无	符合
25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符合
26	pH	—	GB/T 5750.4—2023（8.1 玻璃电极法）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8.44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OH/D-JSG-03B (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27	铝	mg/L	GB/T 5750.6—2023（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2	<0.0012	符合
28	铁	mg/L	GB/T 5750.6—2023（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0.036	符合
29	锰	mg/L	GB/T 5750.6—2023（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	<0.00006	符合
30	铜	mg/L	GB/T 5750.6—2023（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009	符合
31	锌	mg/L	GB/T 5750.6—2023（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09	符合
32	氯化物	mg/L	GB/T 5750.5—2023（5.2 离子色谱法）	250	87.6	符合
33	硫酸盐	mg/L	GB/T 5750.5—2023（4.2 离子色谱法）	250	161	符合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1000	581	符合
3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GB/T 5750.4—2023（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450	242	符合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mg/L	GB/T 5750.7—2023（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	1.21	符合
37	氨（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23（11.4 流动注射法）	0.5	<0.02	符合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 a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0.5(指导值)	0.18	符合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1(指导值)	0.18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序号	指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2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						
40	游离氯	mg/L	GB/T 5750.11—2023(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其中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	0.56	符合
41	总氯	mg/L	GB/T 5750.11—2023(5.1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3，其中出厂水余量≥0.5，末梢水余量≥0.05	未使用	/
42	臭氧	mg/L	GB/T 5750.11—2023（9.3 靛蓝现场测定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3，末梢水余量≥0.02，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未使用	/
43	二氧化氯	mg/L	GB/T 5750.11—2023(8.4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8，其中出厂水余量≥0.1，末梢水余量≥0.02	未使用	/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标	实验室空白		自控（精密度检查）		质控（准确度检查）						合格率（%）
		运输空白	现场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数量	相对偏差(%)	检测数量	回收率（%）	标准编号	标准值（mg/L）	检测值（mg/L）	是否合格	
1	砷	/	/	/	/	/	/	GBQC(E)32-1934	4.00±0.21 K=2	3.97	合格	100
2	镉	/	/	/	/	/	/	GBQC(E)32-1934	4.00±0.17 K=2	4.01	合格	100
3	铬（六价）	/	/	/	/	/	/	GSB07-3174-2014	84.6ug/L±4.3	84.7	合格	100
4	铅	/	/	/	/	/	/	GBQC(E)32-1934	4.00±0.21 K=2	4.00	合格	100
5	氰化物	/	/	/	/	/	/	GSB07-1194-2000	0.713±0.046 K=2	0.735	合格	100
6	硝酸盐	/	/	/	/	/	/	GSB 07-3166-2014	2.54±0.12	2.48	合格	100
7	三氯甲烷	/	/	/	/	/	/	BW0693	151±8 ug/L K=2	148	合格	100
8	一氯二溴甲烷	/	/	/	/	/	/	BW 022025	151±8 ug/L K=2	144	合格	100
9	二氯一溴甲烷	/	/	/	/	/	/	BW 022025	149±7 ug/L K=2	144	合格	100
10	二氯乙酸	/	/	/	/	/	/	QCZX055	28± 5% K=2	28.8	合格	100
11	三氯乙酸	/	/	/	/	2	92.0	/	/	/	合格	100
12	亚氯酸盐	/	/	/	/	/	/	GSB07-2975-2013	1.20±0.09 K=2	1.23	合格	100
13	氯酸盐	/	/	/	/	/	/	BW0729	1.34±5% K=2	1.35	合格	100
14	浑浊度	/	/	/	/	/	/	BW 003231	50NTU ±4% K=2	50	合格	100
15	pH	/	/	/	/	/	/	BW 0648	7.24±0.05	7.29	合格	100
16	铁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4.02	合格	100
17	锰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4.12	合格	100
18	铜	/	/	/	/	/	/	GBQC(E)32-1934	4.00±0.20 K=2	4.08	合格	100
19	氟化物	/	/	/	/	/	/	GSB 07-1195-2000	150±5 K=2	151	合格	100
20	氰化物	/	/	/	/	2	95.8	/	/	/	合格	100
21	溶解性总固体	/	/	2	0.44	/	/	/	/	/	合格	100
22	总硬度	/	/	/	/	/	/	GSB 07-3165-2014	1.43±0.06mmol/L K=2	1.44mmol/L	合格	100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标	实验室空白		自控（精密度检查）		他控（准确度检查）						合格率(%)
		运输空白	现场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数量	相对偏差(%)	检测数量	回收率(%)	标准编号	标准值(mg/L)	检测值(mg/L)	是否合格	
23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	/	/	/	/	/	GSB 07-3162-2014	1.78±0.20 K=2	1.83	合格	100
24	氨（以N计）	/	/	/	/	/	/	GSB 07-3232-2014	1.76±0.09mg/L K=2	1.76	合格	100
25	硫酸盐	/	/	/	/	/	/	GSB 07-1196-2000	22.1±0.9 K=2	22.4	合格	100
26	汞	/	/	/	/	2	95.6	/	/	/	合格	100

说明：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以下空白

CMA
233020080044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HWS202506042

采样地点：平罗县高仁乡卫生院

样品类别：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一、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无“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验检测报告。

五、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不予办理。

六、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七、本检测报告共两份，正本交送检单位（客户），正本复印件由检测机构存档。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吴忠市同心街东侧、锦湖湾保障性住房北侧、吴忠市第二水厂南侧

邮政编码：751100

联系电话：0953－2257826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C-038（1）

一、样品概况

委托单位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李莹（13619525642）		
采样地点 样品名称	平罗县高仁乡卫生院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　　气温 31 ℃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检验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检验项目	砷、镉……等 39 项	☑采样人员 ☐送样人员	黄忠、王晓玲
样品数量	聚乙烯桶 5L，聚乙烯瓶 0.5L（加硝酸），磨口棕色玻璃瓶 0.5L（加硫酸），带聚四氟乙烯盖棕色玻璃瓶 0.5L（加抗坏血酸），玻璃瓶 0.25L（加氢氧化钠），灭菌瓶 0.5L（硫代硫酸钠），聚乙烯瓶 1L（加硝酸）		
抽样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2023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二、检验结论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对检测样品进行评价。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沈家茂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马丽红 日　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备注：/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三、仪器检定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1	气相色谱仪 7890B	NHYW-I-002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液相色谱仪（Agilent 1260 Infinity Ⅱ）	NHYW-I-005	2023 年 7 月 4 日
3	离子色谱仪 930	NHYW-I-006	2023 年 7 月 4 日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NHYW-I-007	2024 年 6 月 27 日
5	流动注射分析仪 FIA6000+	NHYW-I-008	2023 年 7 月 4 日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NHYW-I-010	2024 年 6 月 27 日
7	低本底多道 a、β 测量系统 FYFS-400X	NHYW-I-024	2023 年 7 月 6 日
8	远红外鼓风干燥箱（精密烘箱）881	NHYW-I-016	2024 年 7 月 3 日
9	pH 酸度计 PHS-3C	NHYW-I-014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	液体浊度仪 YZD-1B	NHYW-I-013	2024年 6月 27日
11	电子天平 BSA224S	NHYW-I-011	2024 年 6 月 27 日
12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 1290MCT+G6470B	NHYW-I-045	2023 年 7 月 4 日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Quant MS AMR	NHYW-I-041	2023 年 7 月 4 日
14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60AB	NHYW-I-035	2024 年 7 月 3 日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四、检验结果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GB/T 5750.12—2023(5.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 mL	GB/T 5750.12—2023(7.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菌落总数	CFU/mL	GB/T 5750.12—2023(4.1 平皿计数法)	100	0	符合
二、毒理指标						
4	砷	mg/L	GB/T 5750.6—2023（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080	符合
5	镉	mg/L	GB/T 5750.6—2023（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5	<0.00006	符合
6	铬(六价)	mg/L	GB/T 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5	<0.004	符合
7	铅	mg/L	GB/T 5750.6—2023《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007	符合
8	汞	mg/L	GB/T 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法）	0.001	<0.0001	符合
9	氰化物	mg/L	GB/T 5750.5—2023(7.3 流动注射法)	0.05	<0.002	符合
10	氟化物	mg/L	GB/T 5750.5—2023(6.2 离子色谱法)	1.0	0.276	符合
11	硝酸盐 （以N计）	mg/L	GB/T 5750.5—2023(8.3 离子色谱法)	10	1.92	符合
12	三氯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19	符合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032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28	符合
15	三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036	符合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	mg/L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79	符合
17	二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5.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5	<0.0032	符合
18	三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6.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1	<0.0040	符合
19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	mg/L	GB/T 5750.10—2023（22.2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0.01	/	/
20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时）	mg/L	GB/T 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法）	0.7	<0.0024	符合
21	氯酸盐	mg/L	GB/T 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法）	0.7	<0.0050	符合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GB/T 5750.4—2023（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15	<5	符合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GB/T 5750.4—2023（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	0.12	符合
24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无	符合
25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符合
26	pH	—	GB/T 5750.4—2023（8.1 玻璃电极法）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8.46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27	铝	mg/L	GB/T 5750.6—2023（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2	<0.0012	符合
28	铁	mg/L	GB/T 5750.6—2023（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0.038	符合
29	锰	mg/L	GB/T 5750.6—2023（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	<0.00006	符合
30	铜	mg/L	GB/T 5750.6—2023（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009	符合
31	锌	mg/L	GB/T 5750.6—2023（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09	符合
32	氯化物	mg/L	GB/T 5750.5—2023（5.2 离子色谱法）	250	90.8	符合
33	硫酸盐	mg/L	GB/T 5750.5—2023（4.2 离子色谱法）	250	163	符合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1000	606	符合
3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GB/T 5750.4—2023（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450	260	符合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mg/L	GB/T 5750.7—2023（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	1.25	符合
37	氨（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23（11.4 流动注射法）	0.5	0.03	符合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 a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0.5(指导值)	0.12	符合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1(指导值)	0.15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168（1）

序号	指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						
40	游离氯	mg/L	GB/T 5750.11—2023（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其中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	0.12	符合
41	总氯	mg/L	GB/T 5750.11—2023（5.1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3，其中出厂水余量≥0.5，末梢水余量≥0.05	未使用	/
42	臭氧	mg/L	GB/T 5750.11—2023（9.3 靛蓝现场测定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3，末梢水余量≥0.02，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未使用	/
43	二氧化氯	mg/L	GB/T 5750.11—2023（8.4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8，其中出厂水余量≥0.1，末梢水余量≥0.02	未使用	/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JSG-058（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标	实验室空白		自控（精密度检查）		他控（准确度检查）						合格率（%）
		运输空白	现场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数量	相对偏差（%）	检测数量	回收率（%）	标准编号	标准值（mg/L）	检测值（mg/L）	是否合格	
1	砷	/	/	/	/	/	/	GBQC(E)32-1934	4.00±0.21 K=2	3.97	合格	100
2	镉	/	/	/	/	/	/	GBQC(E)32-1934	4.00±0.17 K=2	4.01	合格	100
3	铬（六价）	/	/	/	/	/	/	GSB07-3174-2014	84.6ug/L±4.3	84.7	合格	100
4	铅	/	/	/	/	/	/	GBQC(E)32-1934	4.00±0.21 K=2	4.00	合格	100
5	氰化物	/	/	/	/	/	/	GSB07-1194-2000	0.713±0.046 K=2	0.735	合格	100
6	硝酸盐	/	/	/	/	/	/	GSB 07-3166-2014	2.54±0.12	2.48	合格	100
7	三氯甲烷	/	/	/	/	/	/	BW0693	151±8 ug/L K=2	148	合格	100
8	一氯二溴甲烷	/	/	/	/	/	/	BW002025	151±8 ug/L K=2	144	合格	100
9	二氯一溴甲烷	/	/	/	/	/	/	BW002025	149±7 ug/L K=2	144	合格	100
10	二氯乙酸	/	/	/	/	/	/	QC20155	28± 5% K=2	28.8	合格	100
11	三氯乙酸	/	/	/	/	2	92.0	/	/	/	合格	100
12	亚氯酸盐	/	/	/	/	/	/	GSB07-2975-2013	1.20±0.09 K=2	1.23	合格	100
13	氯酸盐	/	/	/	/	/	/	BW0329	1.34±5% K=2	1.35	合格	100
14	浑浊度	/	/	/	/	/	/	BW0332	50NTU±4% K=2	50	合格	100
15	pH	/	/	/	/	/	/	BW 0648	7.24±0.05	7.29	合格	100
16	铁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4.02	合格	100
17	锰	/	/	/	/	/	/	GBQC(E)32-1934	4.00±0.16K=2	4.12	合格	100
18	铜	/	/	/	/	/	/	GBQC(E)32-1934	4.00±0.20 K=2	4.08	合格	100
19	氟化物	/	/	/	/	/	/	GSB 07-1195-2000	150±5 K=2	151	合格	100
20	氯化物	/	/	/	/	2	95.8	/	/	/	合格	100
21	溶解性总固体	/	/	2	0.44	/	/	/	/	/	合格	100
22	总硬度	/	/	/	/	/	/	GSB 07-3163-2014	1.43±0.06mmol/L K=2	1.44mmol/L	合格	100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标	实验室空白		自控（精密度检查）		质控（准确度检查）						合格率（%）
		运输空白	现场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数量	相对偏差（%）	检测数量	回收率（%）	标准编号	标准值（mg/L）	检测值（mg/L）	是否合格	
23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	/	/	/	/	/	GSB 07-3162-2014	1.78±0.20 K=2	1.83	合格	100
24	氨（以 N 计）	/	/	/	/	/	/	GSB 07-3232-2014	1.76±0.09mg/L K=2	1.76	合格	100
25	硫酸盐	/	/	/	/	/	/	GSB 07-1196-2000	22.1±0.9 K=2	22.4	合格	100
26	汞	/	/	/	/	2	95.6	/	/	/	合格	100

说明：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以下空白